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造  
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 2: 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22-F61016)

采 购 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9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2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102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分包 2：工程监理）”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分包 2：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ZTXY-2022-F61016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内容：根据《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国机采〔2021〕5 号）相关要求，本次选定 1 家工程监理服务单位，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作期限 1 年。

（三）工程预估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年。

（四）供应商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标准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优惠率，且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入围集中采购定点供应商目录时所报优惠率。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电子版，每份另收 50 元；磋商

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二)获取时间: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8日止,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获取方式及地点:现场获取,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1月21日09:30—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年1月21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会议室。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8390315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静、聂振影、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5

电子邮箱：ztxyzjb@126.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8. 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定点采购》供应商目录。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 第一章 邀请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报价均以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指在本项目计费依据规定的基本收费标准基础上让利的百分比。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 咨询服务费计算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取。

(四) 给予最高优惠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

式授权的代表) 签字, 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名章(红色方章) 或盖手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 中, 且在密封袋(箱) 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 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 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 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_____ 项目名称                                |
|                            | 响应文件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_____ 包                               |
|                            | 在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时_____ 分前不得启封 |
|                            |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地址: _____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                                           |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

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

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成交金额<br>(万元) | 服务类型<br>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 1.5%  | 1.5%  | 1.0%  |
| 100-500      |            | 1.1%  | 0.8%  | 0.7%  |
| 500-1000     |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 0.25% | 0.1%  | 0.2%  |

以成交金额为 550 万的服务举例, 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550-500) ×0.45%=4.925 万元\*0.95=4.67875 万元

#### 十四、询问、质疑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提示: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

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十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二）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十八、其他

（一）未成交响应文件的返还：采购人不返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二）未成交补偿：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 |   |     | 具体内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二  | 一 | (二) |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p> <p>8. 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定点采购》供应商目录。</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
| 二  | 五 | (一) | <p>本项目报价均以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指在本项目计费依据规定的基本收费标准基础上让利的百分比。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
| 二  | 七 | (一) | <p>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p>                                                                                                                                                                                                                                                                                                                                   |

|                                                                                                                                                                                                                                                                                                                                                   |    |     |                                                                                                                                                                                                                                                        |
|---------------------------------------------------------------------------------------------------------------------------------------------------------------------------------------------------------------------------------------------------------------------------------------------------------------------------------------------------|----|-----|--------------------------------------------------------------------------------------------------------------------------------------------------------------------------------------------------------------------------------------------------------|
|                                                                                                                                                                                                                                                                                                                                                   |    |     | 以纸质正本为准。                                                                                                                                                                                                                                               |
| 二                                                                                                                                                                                                                                                                                                                                                 | 七  | (五) |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名章（红色方章）或盖手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b>无效响应处理</b> 。                                                                                                                                       |
| 二                                                                                                                                                                                                                                                                                                                                                 | 八  | (一) | <p>(1) 磋商保证金：6000 元。</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br/>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保证金”字样。</p> |
| 二                                                                                                                                                                                                                                                                                                                                                 | 九  | (一) |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 二                                                                                                                                                                                                                                                                                                                                                 | 十三 | (一) |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b>无效响应条款</b>                                                                                                                                                                                                                                                                                                                                     |    |     |                                                                                                                                                                                                                                                        |
|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供应商的报价优惠率低于入围集中采购定点供应商目录时所报优惠率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    |     |                                                                                                                                                                                                                                                        |

|                                                                                                                                                                                                                                                                                                                                                                                                                     |
|---------------------------------------------------------------------------------------------------------------------------------------------------------------------------------------------------------------------------------------------------------------------------------------------------------------------------------------------------------------------------------------------------------------------|
|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
| <p><b>废标条款</b></p>                                                                                                                                                                                                                                                                                                                                                                                                  |
| <p>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p>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p> <p>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p>                                                                                                                                            |
| <p>其他：</p> <p>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服务内容: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 (二)拟选定数量:1 家。
-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作期限 1 年。
-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工程预估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年。

## 二、具体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施工承包人实施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从开工准备、开工建设至完工、验收、结算审定、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的监理,包括造价控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洽商量价审核)、进度控制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包括对永久工程的品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安全生产措施管理、指挥安全事故紧急处理、抢修和善后处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对承包方进行审查确认(包括对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合法性及完整性)及现场施工各方面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实验、竣工图审核等)。

对工程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定;对合同新增单价、零星工程量进行审定;对工程竣工图进行审定;对工程竣工档案进行审定。

## 三、具体服务要求

★(一)对人员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备选监理工程师库,总数不少于 4 人(至少包括:总监或总监代表 1 名、土建监理工程师 1 名、水电监理工程师 1 名、预算造价监理工程师 1 名);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且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所配备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且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由建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配备人员的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按不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处理)。

(二)对组织机构的要求: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工作,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分布合理,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且经验丰富。同一监理人员不得同时负责三个(不含)以上的独立项目。

（三）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理，确保监理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供应商在参与具体项目监理时，应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保证各监理环节的工作质量，并服从采购人各项质量随机抽查与监督

（四）对进度控制的要求：接受项目委托后，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并对监理工作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但不能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监理或中介机构完成。

（五）对派出项目组人员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监理，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监理纲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不得以委托方名义或私自与项目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监理项目有关单位单独接触，不得对外泄露在监理过程中获知的监理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六）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根据采购人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七）与项目单位有监理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采购人声明回避，由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八）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采购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九）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十）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有不负责行为，有违背国家、行业监理法规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将其调离岗位，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的监理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约定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由于监理人员的过失给业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委托人有权依法追究监理单位及相关监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一）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包括项目监理期间的业余时间）严格服从采购人当期的卫生防疫工作要求，确保人员身体健康，按规定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及有关要求。

#### 四、监理服务费

★1. 供应商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的基本收费标准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优惠率,且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入围集中采购定点供应商目录时所报优惠率。

2. 监理服务费的实际费用计算标准是: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审定额为基数,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算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确定优惠率。

**五、行业标准:** 执行最新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六、相关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注:** 本章节内容中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供应商不满足这些重要技术指标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甲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监理人（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1. 酬金：以委托人委派的具体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计取。

2. 计取方式：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审定的各工程造价结算审定额为基数，依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费标准及乙方给予的优惠率，按实际委托项目计取。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C。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年度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完成审计工作日终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具体工程项目以委托人委派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委托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0000289XU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曹诗权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83903124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0200020009008907846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

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

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

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

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

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

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2) 北京市现行的法规和规章；(3) 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北京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4)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5) 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加工订货合同、分包合同和监理合同；(6) 北京市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7) 国家现行的监理规范；(8)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本工程施工承包人实施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从开工准备、开工建设至完工、验收、结算、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的监理，包括造价控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洽商量价审核）、进度控制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包括对永久工程的品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安全生产措施管理、指挥安全事故紧急处理、抢修和善后处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对承包方进行审查确认及现场施工各方面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实验、竣工图审核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定；对合同新增单价、零星工程量进行审定；对工程竣工图进行审定；对工程竣工档案进行审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项目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程》、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1) 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建设法规文件。(2) 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3) 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4) 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5)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6)本工程正式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标准图。(7)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第三方在其与委托人签署的合同中对委托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定期组织并主持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向建设单位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严格监督检查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符合施工规范、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所有指令，对于未发现施工错误造成的返工承担监理责任。

2.4.4.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5 日上报上月监理月报 2 份；监理规划、专题报告等，根据委托人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实物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根据实际委托项目数量确定 | 在独立委托工程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 14 日内付监理费 | 独立委托工程项目<br>监理费的 100% | 以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审定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算起。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期限与本项目施工期限保持一致。

9.2.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召回被更换人员。

9.3. 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有不负责行为，有违背国家、行业监理法规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将其调离岗位，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的监理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约定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由于监理人员的过失给业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委托人有权依法追究监理单位及相关监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9.4. 本合同订立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符合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的监理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等），前述文件，监理人应出示原件并提交加盖监理人公章的复印件。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本合同实质性条款。

## 附录 A

###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开工前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开工前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监理费用报价和取费标准

### 一、计算依据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

### 二、计算方式

1. 监理费参照工程建安费乘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标准和监理人给予的优惠率计取。具体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2) 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准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

#### 2. 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

(1) 工程建安费以审计审定的建安费为准。

(2) 专业调整系数：房屋建筑工程为根据实际委托项目情况确定。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实际委托项目情况确定。

(4) 高程调整系数：海拔高程 2000M 以下的为根据实际委托项目情况确定。

(5) 优惠率按本项目监理人成交报价优惠率确定（工程总投资额 $<$ 400 万优惠率为\_\_%，工程总投资额 $\geq$ 400 万优惠率为\_\_%）。

3. 合计监理费用为单个实际委托项目监理费用的累加额。

附表一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 I 级   | 1.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br>2. 高度<24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br>3.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br>4.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br>5. 简单的建筑环境及室外工程；<br>6. 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br>7.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
| II 级  | 1. 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br>2. 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br>3. 高度 24-50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br>4. 20 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br>5.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br>6. 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br>7.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和室外工程；<br>8. 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br>9. 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同时建筑面积<10000m <sup>2</sup> 的人防工程  |
| III 级 | 1. 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br>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br>3. 高度>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br>4. 20 层以上居住建筑和 20 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br>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br>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和室外工程；<br>7. 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br>8. 防护级别为三级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0000m <sup>2</sup> 的人防工程； |

注：

1. 大型建筑工程指 20001m<sup>2</sup> 以上的建筑，中型指 5001-20000 m<sup>2</sup> 的建筑，小型指 5000m<sup>2</sup> 以下的建筑；
2.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具体情况，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3。

附表二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计费额     | 收费基价    |
|----|---------|---------|
| 1  | 500     | 16.5    |
| 2  | 1000    | 30.1    |
| 3  | 3000    | 78.1    |
| 4  | 5000    | 120.8   |
| 5  | 8000    | 181.0   |
| 6  | 10000   | 218.6   |
| 7  | 20000   | 393.4   |
| 8  | 40000   | 708.2   |
| 9  | 60000   | 991.4   |
| 10 | 80000   | 1255.8  |
| 11 | 100000  | 1507.0  |
| 12 | 200000  | 2712.5  |
| 13 | 400000  | 4882.6  |
| 14 | 600000  | 6835.6  |
| 15 | 800000  | 8658.4  |
| 16 | 1000000 | 10390.1 |

附录 D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E

### 1. 监理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保密承诺书

本公司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承担《\_\_\_\_\_服务合同书》所约定项目业务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2. 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保密监督和管理；
3.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4. 积极参加保密教育、培训，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技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保密教育；
5. 涉密人员不私自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兼职工作；
6. 涉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或违规出国（境）；
7. 涉密人员出国（境）期间受到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盘查、纠缠、威胁、策反、馈赠、扣留等情况的，及时向甲方报告；
8.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9. 遇到重大情况或个人家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主动向甲方报告；
10. 积极制定有效措施预防涉密信息泄露，并无条件执行项目部制定的相关措施；
11. 发现泄密隐患时，立即向甲方报告；
12. 合同执行完毕或从事人员离岗时，主动清退个人持有的涉密载体，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13. 脱密期内，接受甲方回访。脱密期届满后，继续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监理服务业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监理服务业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监理服务的相关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工作人员，在监理服务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审核业务合同有关的审核业务等活动。

###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监理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以及与之有业务关系的单位索要和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与之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要求或接收施工单位以及有业务关系的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甲方、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相互串通，扰乱工程建设秩序，破坏公平竞争。

（九）不允许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家俱、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为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

（十）如发现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第二条责任内容者，应向甲方单位领导、纪委或上级单位举报。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_\_\_\_\_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书》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委托监理工作的全过程。

七、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  
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  
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  
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  
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  
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  
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  
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  
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  
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给予最高优惠率。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在本合同项目计费依据确定的监理服务费的基础上给予优惠率（如下表）。我方承诺一旦成交即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所报优惠率的幅度承揽监理服务工作。

|          |         |         |
|----------|---------|---------|
| 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 <400 万  | ≥400 万元 |
| 报价优惠率    | _____ % | _____ % |

注：

1. 本合同项目计费依据是《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2. 优惠率是指在本合同项目计费依据规定的基本收费标准基础上让利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3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参与磋商人员近 14 天未去过最新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2. 我单位保证做好磋商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磋商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

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或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代理机构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9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定点采购》供应商目录，提供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7-10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        |  |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日期        | 在实施或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可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特长 | 参加工作<br>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br>资质证书 | 类似项目<br>工作经验 | 本项目<br>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可后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11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收据格式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物均需逐项填写。

4. 供应商未按格式填写或未提供本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

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17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20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集方法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检查条件                                                                                       | 供应商名称 |  |  |  |
|--------------------------------------------------------------------------------------------|-------|--|--|--|
|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  |  |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  |  |  |
|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  |  |  |
|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       |  |  |  |
|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       |  |  |  |
|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       |  |  |  |
| 供应商提供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       |  |  |  |
|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       |  |  |  |
|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       |  |  |  |
|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       |  |  |  |
| 供应商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2021-2022年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定点采购》供应商目录                                       |       |  |  |  |
| 响应报价优惠率未低于入围集中采购定点供应商目录时所报优惠率的                                                             |       |  |  |  |
| 响应的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  |  |  |
|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       |  |  |  |
|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 序号 | 项目及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1  | 最终报价<br>(10 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即报价优惠率最高）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 0-10 |
| 2  | 监理大纲<br>(48 分) | <p>质量控制：</p> <p>(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0-6  |
|    |                | <p>进度控制：</p> <p>(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0-6  |
|    |                | <p>造价控制：</p> <p>(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0-6  |

|  |  |                                                                                                                                                                |     |
|--|--|----------------------------------------------------------------------------------------------------------------------------------------------------------------|-----|
|  |  | <p>合同管理</p> <p>(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0-6 |
|  |  | <p>资料、信息管理：</p> <p>(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0-6 |
|  |  |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p> <p>(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0-6 |
|  |  | <p>现场协调：</p> <p>(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0-6 |
|  |  | <p>应急预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得 3 分；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0-6 |

|   |                      |                                                                                                                                                                            |     |
|---|----------------------|----------------------------------------------------------------------------------------------------------------------------------------------------------------------------|-----|
| 3 |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br>(22 分) | <p>总监理工程师：</p> <p>(1) 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p> <p>(2) 监理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有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0-5 |
|   |                      | <p>人员数量：</p> <p>配备的人员数量在满足招标需求（4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 0-2 |
|   |                      | <p>组织结构及专业搭配：</p> <p>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完全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 4 分；</p> <p>组织结构、专业搭配较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得 3 分；</p> <p>组织结构、专业搭配欠合理，工作经验少，得 2 分；</p> <p>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不合理，工作经验无，得 1 分；</p> <p>未配备得 0 分。</p> | 0-4 |
|   |                      | <p>人员职称年龄结构：</p> <p>监理单位配备人员合理，高、中级职称占比达到 30%~60%（不含 60%），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1 分；高、中级职称占比达到 60%以上（含 60%），且年龄结构合理的得 3 分。</p>                                                        | 0-3 |
|   |                      | <p>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p> <p>20%以下，得 0 分；</p> <p>20%—30%（不含 30%），得 4 分；</p> <p>30%—40%（不含 40%），得 6 分；</p> <p>40%以上，得 8 分。</p>                                                     | 0-8 |
| 4 | 检测设备<br>(5 分)        | <p>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 5 分；</p> <p>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 3 分；</p> <p>不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0-5 |

|   |                |                                                                                                                                       |       |
|---|----------------|---------------------------------------------------------------------------------------------------------------------------------------|-------|
| 5 | 监理业绩<br>(12 分) | 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监理过 2 个同类型工程的得 6 分，每增加一个同类工程加 3 分，最高 12 分；低于 2 个业绩不得分。<br>注：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12  |
| 6 | 体系认证<br>(3 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7 | 合计             |                                                                                                                                       | 100 分 |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